消防處（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 2026）

暑期實習生（檢控）

（薪酬：月薪港幣 11,500 元）

總區／組別：
牌照及審批總區／檢控組

入職條件：
申請人必須－

(1) 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為二年級或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正在修讀本地／非本地大專院校開辦的法學士學位課程；

(3) 並非正在修讀最後一年課程；

(4) 在開始實習前已修畢作為法學士學位課程一部分的刑事法課程；

(5) 具備良好中英文口語及書寫能力；以及

(6) 具備良好辦公室電腦技能，包括 Microsoft Word 和 Excel。

註：具備本地律師事務所或機構實習經驗的申請人更佳。

職責：

(1) 協助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檢控組處理與部門管轄範圍內的現行法例及條例相關的一般檢控事宜；

(2) 協助處理與紀律個案／上訴相關的一般法律事宜；

(3) 協助執行檢控組指派的短期項目；

(4) 協助擬備與執法事宜相關的內部培訓資料；以及

(5) 執行上級指派的任何職務。

工作地點：
九龍油麻地渡華路 4 號消防處西九龍綜合大樓

聘用期：
2026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期間，為期兩個月

聘用條款：

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條款聘用。暑期實習生一般須在每周星期一至五工作 44 小時（包括用膳時間）。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和合約條款，受聘人在適用情況下可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假期和病假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規定適用於暑期實習生。

申請手續：

(1) 申請人須從消防處互聯網站(https://www.hkfsd.gov.hk/chi/recruitment/vacancy/index.html)下載申請表格(Microsoft Word 格式)，並在截止申請日期前把以下文件電郵至 **fsd_recruit@hkfsd.gov.hk**：

(a)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Microsoft Word 格式)；以及

(b) 由大專院校發出的**正式**學業成績表副本。

請在電郵標題上註明「應徵暑期實習生（檢控）」。**申請人如沒有經電郵提供上述文件，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所有申請必須按上述方法遞交。申請人如非以指定方式提出申請，又或資料不全或過期遞交，申請將不獲受理。**

(3) 申請人如獲邀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 4 至 8 星期內接獲通知。面試暫定於 2026 年 5 月中旬進行。由於面試通知書將以電郵發出，申請人須於申請表上提供正確的電郵地址和查閱電郵是否收到面試通知書。如申請人未獲邀參加面試，可視作落選論。

查詢地址及電話號碼：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8 樓消防處委聘組
（查詢電話：2733 5837）

截止申請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註：

(a)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欄內的職位。

(b) 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

(c) 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

(d) 如果符合訂明入職條件的申請人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入選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面試。

(e) 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其符合入職條件，毋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面試。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有關政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關措施載列於*《用人唯才：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的資料冊內。申請人可於公務員事務局互聯網站參閱該資料冊，網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內的「公務員隊伍的管理—聘任」。